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乌克兰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加强两国海运方面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

一、“缔约一方的船舶”系指在该缔约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

的任何船舶，但不包括军用船舶和其他非商业性船舶。

二、“船员”系指在航次中持有本协定第十条所指个人身份证件，在船上工作或服务，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船长及任何人员。

三、“缔约一方港口”系指按照该缔约方法律对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

四、“主管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交通部或其授权部门；乌克兰为运输部或其授权部门。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努力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海运合作，并鼓励各自负责海洋运输的部门，特别是海运组织和企业，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为保证国际海上运输的需要，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双方的海洋船队和港口；

保证航海安全；

发展租船业务方面的合作；

扩大经济、科技联系和经验交流；

在参加国际航运活动中及参加国际海运协定方面交换意见。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

(一)促进缔约双方的船舶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参加两国港口之间的运输，并为消除在这一活动中可能产生的障碍进行合作；

(二)缔约一方不阻止缔约另一方的船舶参加前述一方与第三国港口之间的运输。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影响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参加缔约双方港口之间的运输。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船舶，包括在进出港口，利用港口装卸货物、上下旅客，支付吨税及其他港口规费和使费，进行正常的商业营运和使用航海服务设施等方面，提供最惠国待遇。

第 五 条

对本协定没有专门规定的其他海运问题，缔约双方将互相提供最惠国待遇。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在各自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减少船舶在港停留时间，简化港口的行政、海关、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及其他手续。

第 七 条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为其船舶颁发的合法船舶国籍证书、吨位丈量证书及其他船舶文件。

二、缔约一方船舶持有根据一九六九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颁发、并为缔约另一方承认的吨位丈量证书，在缔约另一方的港口免于重新丈量。港口有关费用将以上述吨位丈量证书为依据进行计收。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或持有该缔约方主管当局证明由其企业经营的船舶从事海上运输获得的收入和利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免征任何税款。

第 九 条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内水、领海以及附近海域遇险或发生其他事故，缔约另一方的有关当局应对该船舶及其船员、旅客和货物提供与本国船舶同样的可能援救和协助。

二、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内水或领海水域遭受海难或其他事故，需派出救援船只和工具前去进行救险，应事先征得缔约另一方的主管当局同意。

三、本条第一款提到的从船上卸下或救出的货物、机械，只要这些货物、机械不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使用或销售，则不被征收任何关税。

第 十 条

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件。

这些身份证件具体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为——“海员证”；

乌克兰颁发的为——“海员护照”或“海员身份证”。

第 十 一 条

当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持有本协定第十条所指身份证件的船员，可根据所在国有关规定上岸和在该港口城镇逗留，毋需办理签证。

缔约一方的船员如必须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就医，缔约另一方的有关当局应准予其在医疗所需要的时间内停留。

第 十 二 条

一、持有本协定第十条所指被承认的身份证件的船员，如回船或到另一个港口登船，或被遣返回国或因能被缔约另一方有关

当局接受的其他原因，以旅客身份进出该缔约另一方国境或在其境内旅行时，不论乘何种交通工具，该缔约另一方应给予许可。

二、在本条第一款所提到的任何情况下，船员应具有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签发的签证，该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予以签证。

第十三条

一、缔约一方的船舶、船员、旅客和货物在缔约另一方国家的内水、领海或港口停留期间须遵守该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

二、除非应船长、外交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缔约另一方同意，缔约一方的有关当局不得干涉缔约另一方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三、缔约一方国家的司法当局不得对在该国内水、领海或港口的缔约另一方船舶在停留期间就船上违法行为进行起诉。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违法行为的后果涉及到该缔约方国家的领土或涉及到其国民的权利；

（二）该违法行为危害了该缔约方国家的社会公共秩序或安全；

（三）该违法行为完全是针对不属于本船船员的人员；

（四）该缔约方为取缔贩运麻醉毒品或致幻物质而采取的措施。

四、在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如欲对在其内水、领海或港口内的缔约另一方的船舶或其船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该船旗国的外交或领事官员，并为该官员与该船联系提供方便。在紧急情况下，可在采取行动的同时进行通知。

五、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各方根据本国的法律拥有的监督和调查权。

六、缔约各方有权拒绝他们认为不受欢迎的船员进入自己的领土。

第十四条

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缔约双方国家主管当局的代表，可在双方同意的时间轮流在两国会晤，讨论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缔约任何一方提出的有关建议。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和/或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主管当局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通过友好谈判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定应在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后，以照会相互通知，并自最后通知一方照会发出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十二个月以前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在基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乌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乌克兰政府

代 表

阿尔捷缅科

(签字)